

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局

关于《科右中旗农村牧区饮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》的制定说明

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建立符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特点、产权归属明确、责任主体落实、权责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(水农〔2019〕2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条例》等文件制定《科右中旗农村牧区饮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现将制定情况作出如下说明:

一、制定《管理办法》的必要性

根据上级《关于印发兴安盟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兴水农【2022】1号文)内容要求明确工程产权,落实责任主体,推进专业化管理等制定《管理办法》。

为了做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,实现良性运行,同时达到产权归属明确、责任主体落实、权责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保证农村饮水安

全工程良性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。

二、制定《管理办法》的法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（水农〔2019〕2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条例》文件制定《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标准的说明

1、旗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统筹负责苏木镇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的落实工作，制定惠民政策措施，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、用水户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旗水利局是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，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。

3、《关于印发兴安盟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兴水农【2022】1号文）内容，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、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，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4、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扶持资金。

5、旗卫健委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监督和水质检测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。

6、旗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环境
保护及污染防治。

7、旗发改委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(千吨万人以上工程)。

8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供水水价的监管。

9、旗审计局对水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

10、受益嘎查负责管理、维修水源井房、输水管网及机
电设备；发生管道破裂等问题时，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妥
善处理；协助苏木镇人民政府做好饮水安全工程受益村屯的
各项协调工作及群众纠纷处理；督促用水户按期缴纳水费，
保证本嘎查供水工程正常安全运行。



